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生命〔2015〕9号

---

## 关于对微生物与生物工程实验室火灾事故 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

各系（所）、中心实验室：

11月10日下午3时许，我院微生物与生物工程实验室B121室发生一起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的责任事故。学院协同保卫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，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校保发〔2010〕1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2015年第18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事故责任人进行了处理，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事故原因分析

经调查分析，火灾事故属于室验人员李素俭在给学生准备培养基制备试验时，将刮铲用报纸包裹置于烘箱160℃下干灭菌时，未发现放置在烘箱内部底层的废旧纸箱，加之其本人长时间离开

现场，致纸箱在高温下自燃后烧坏烘箱引发学校安防监控烟控探头报警。

## 二、事故责任处理

根据事故调查结论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对事故责任人处理决定如下：

（一）对事故主要责任人李素俭罚款 2000 元，并在全院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实验室主任李学俊负领导责任，罚款 500 元，并在全院通报批评。

## 三、经验教训

这是一起典型的安全责任事故，希望全院师生引以为戒，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国家、教育部及学校关于消防安全的有关法律和规定，落实层层负责的安全责任制，将消防安全作为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抓手，为建设和谐、安全、稳定的生命学院贡献力量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15 年 12 月 3 日

---

抄送：保卫处

---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---